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店秩字第19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陳金龍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113300530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龍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陳金龍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7月13日20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任意點燃發射鞭炮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陳述。

(二)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2張

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鞭炮、煙火，依一般社會常情，點燃時將產生高溫、高熱，若接觸人體或物品，恐造成造成灼傷或起火燃燒之情形，而本件被移送人任意點燃發射鞭炮之時點為晚間，路上仍有數輛車輛正在通行，而期發射鞭炮之地點又位於路邊，緊鄰車輛及民宅，且施放後有火花飛竄之情形，有照片可佐，堪認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之行為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所違犯之情

01 節、智識程度、年齡、動機、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
02 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4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許 容 慈

08 (得抗告)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13 書記官 周怡伶